

2019 年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公布如下：

一、复试考生范围

凡达到兰州大学 2019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经济学院调整后的复试分数线（经济学【02】、金融【0251】）的一志愿考生和申请二志愿调剂经济学院并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

二、复试安排及流程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3 月 22 日 (8:30-10:00)	报到	本部齐云楼十楼 1017	
3 月 22 日 (10:00-12:00)	体检	本部校医院	体检费 40 元（网上支付） 一寸免冠照片 1 张 体检表 空腹
3 月 22 日 (14:30-17:30)	笔试	学术型考生 齐云楼 1017	闭卷
		专业学位硕士 齐云楼 725	
3 月 22 日 (18:00-18:30)	外语听力	学术型考生 齐云楼 1017	闭卷
		专业学位硕士 齐云楼 725	
3 月 23 日 (9:00-18:00)	面试	本部 齐云楼 1017 候考	

三、复试内容

复试由面试和笔试两部分组成。面试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察、外语口语及听力、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等。笔试按专业设置考试科目，闭卷考试，时间3小时，满分为100分。

类型	专业	笔试科目
学术型	政治经济学、经济史、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数量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
	金融学	金融学综合
专业学位	金融硕士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四、复试所需提交材料列表

1. 《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应届考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有《学位证》的考生提交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5. 院内专业调剂申请。

（以上材料需A4幅面复印）

对于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

五、复试费用

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大中专院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附件1）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要求执行，复试考试费50元/人，体检费40元/人。

研究生复试报名考试费、体检费统一通过支付宝缴费平台缴费。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3月20日-3月21日通过以下流程缴费。

缴费流程：

1. 进入支付宝主界面；
2. 搜索“兰州大学财务处”，添加生活号，并点击“缴费大厅”；

3. 进入缴费主界面，点击“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费及体检费”，输入“姓名”、“考生编号”登录，确认缴费信息与金额，即可进行缴费。

注：考生往返路费、复试期间食宿自理。

六、复试总成绩公示

时间：3月25日

方式：学院在信息栏及学院网站对复试成绩进行公示。

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复试笔试成绩 \times 25%+复试面试成绩 \times 25%

其中，复试面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口试成绩 \times 80%+外语口语及听力成绩（口语成绩和听力成绩各占50%） \times 20%

七、复试拟录取名单确定

时间：3月26日（一志愿考生）；3月28日（调剂考生）

录取原则：一志愿考生根据实际参加的复试专业总成绩排名及一志愿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拟录取名单。

调剂考生依据学校下达的优秀生源奖励计划，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名录取，如果录取考生放弃，则依次递补。

不予录取情况说明：

复试成绩不合格（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 120）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及格（ $<$ 60分）者不予录取

八、导师确定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由学院统筹安排导师。

九、信息公开及投诉渠道

学院申诉电话：0931-8910403

联系人：张老师

电子邮箱：ldjingji@126.com

学校申诉电话：0931-8912440

电子邮箱: yzb@lzu.edu.cn

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19年3月14日